

莘县人民政府文件

莘政发〔2025〕50号

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张云生同志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审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丁卫东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县政府机关、大数据、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、国

有资产管理、行政审批服务、外事、统计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税务、证券、保险、地震、人民防空、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、高铁新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协助张云生同志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大数据局）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、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联系县委编办、县高铁新城建设服务中心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老干部服务中心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税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供电公司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莘县监管支局，驻莘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。

贾国顺同志 负责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和投资促进、双招双引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油地关系、通信、莘县化工产业园等方面的工作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协助丁卫东同志抓好发展改革、重点项目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科学技术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、县油地协调服务中心、县检验检测中心、物资集团公司、商业集团公司、盐业公司、医药公司。

联系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、县工商联、县科协、各民主党派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县政府侨

务办公室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莘县委员会、聊城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莘县办事处，驻莘烟草、驻莘通信、成品油流通等企业。

张 震同志 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军民关系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信访局。

联系县人武部、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、县法学会、县交警大队、县武警中队。

田 丹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交通公路、邮政等方面的工作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。

联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高铁站、汽车站、汽运八公司、运输公司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、邮政公司。

万长荣同志 负责农业和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水利、农业开发、气象、莘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、县水利局、莘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、县供销社。

联系县妇联、县气象局、县黄河河务局。

辛继桥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、民政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

医疗保障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文物保护、残疾人等方面的工作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、县疾控中心。

联系县委党史研究中心（县地方史志研究中心）、县档案馆、县残联、中华职业教育社、县红十字会、县计划生育协会、新华书店、县融媒体中心、转播台、山东广电网络公司莘县分公司。

袁超同志 协助丁卫东同志负责外事、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陈建魁同志 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县政府领导同志除抓好分管工作外，同时负责分管部门的双招双引、改革、安全生产、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和稳定工作。

莘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日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日印发
